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1)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2)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葉沛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獲授權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甘女士為皋翊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加入皋翊香港前，彼曾擔任Vistra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於公司秘書及治理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具名公司秘書。彼亦曾為不同背景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彼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甘女士於2026年2月1日再度獲委任為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彼亦不時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工作，包括一些研討會分享和擔任專業服務小組副主席。

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謹此就甘女士獲委任向彼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鄭忠良先生及關景南先生。

* *僅供識別*